**2023级新生入学户口迁移须知**

**亲爱的2023级新同学：**

凡录取到我校的新同学，入学时凭新生录取通知书，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学生集体户或不迁移户口。确需将户口迁移到学校的新生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非江西籍的新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。确需办理户口迁移的，应在1个月的有效期内，以学院为单位收集齐《身份证复印件》（注：身份证复印件上需注明学生父母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）、《户口迁移证》、《录取通知书（**原件和复印件一份**）》交学校保卫处（行政楼119办公室）统一由学校向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。

2、江西籍新生确需办理落户的，以学院为单位收集齐《身份证复印件》（注：身份证复印件上需注明学生父母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）、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录取通知书（**原件和复印件一份**）》交学校保卫处（行政楼119办公室）统一由学校向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。

3、户口迁移证必须是制式打印件，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编号必须与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。

4、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高校园区派出所户籍咨询电话：8183878；学校保卫处户籍咨询电话：8393632。

赣南师范大学保卫处

2023年5月12日